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第一节　重要提示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城回报

基金代码:2000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08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121,015,300.15 份

(二)基金投资基本情况

投资目标:以获取高于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前)利率 2 倍的回报为目标,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平衡当期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争取为投资人实现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分析上市公司股息率、固定收益品种当期收益率、上市公司持续成长潜力,动态配置基金资产。采用"注重收益、关注成长、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通过把握上市公司股息率预期、持续成长潜力,选择具有持续分红能力或持续成长潜力的企业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前)利率的 2 倍。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是绝对回报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信息披露负责人:彭洪波

联系电话:0755-83680399

传真:0755-83662600

电子邮箱:support@ccfund.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100036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联系电话:010-68435588

传真:010-68424181

电子邮箱: lifangfei@adchina.com

(五)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6 号华能大厦 25 层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度 (2006.8.22-2006.12.31)
1、基金本期净收益(元)	364,167,754.32
2、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元)	0.2526
3、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元)	41,520,575.98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元)	0.0196
5、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元)	2,392,148,502.56
6、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元)	1.1278
7、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23.5549%
8、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1600%
9、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16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二)基金净值表现

1、 长城安心回报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 3 个月	38.33%	1.20%	1.27%	0.00%	37.06%	1.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16%	1.02%	1.82%	0.00%	39.34%	1.02%

2、 长城安心回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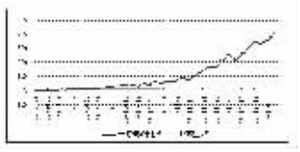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10%-8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0%-3%;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净资产的 10%-8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净资产的 5%以上。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遵守了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符合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 长城安心回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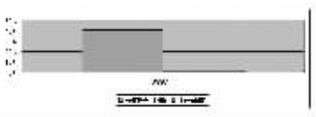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计算期间为: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单位:元)	备注
2006年	0.30	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2006年	2.00	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18 日
2006年	0.30	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
合　计	2.60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基金管理人简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2001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和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经理简介

杨毅平先生,生于 1964 年。199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君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部,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运用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副总监、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任总监、基金经理。2006 年 1 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首席策略分析师,自 2006 年 2 月 25 日至今任"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至今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杨毅平先生曾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2003 年 1 月 24 日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泰和"基金经理,2003 年 4 月 25 日-2005 年 2 月 26 日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安心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长城安心回报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个别指标被动偏离有关约定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了调整,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无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及解释

长城安心回报基金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成立,2006 年共运作 4 个多月,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 41%,远高于 5.04%/年的本基金比较基准。在 2006 年 12 月,本基金共分红 3 次,每 10 份基金单位累计派现 2.60 元。

秉承长城基金公司的稳健原则,本基金在建仓时,力求基金净值稳中有升,建仓期间,本基金的净值只有 3 天低于面值,最低时为 0.9986 元。在基金成立 2 个月后,净值迅速攀升,为投资者带来了可观的回报。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以人民币升值作为主线,兼顾行业复苏和自主创新,金融,钢铁,航空及机械配置较多,其余行业的配置则相对均衡。

(四)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简要展望

展望 2007 年的中国证券市场,我们认为机遇大于风险。2007 年中国经济仍将呈现高增长低通胀的态势,政府出台的调控措施将是温和和渐进的,有利于宏观经济更加健康地发展。我们认为 2005 年 6 月是中国证券市场的重要转折点,经过了一年半的上涨,上市公司的股价和估值水平均有提升,但优质公司仍具较高的中长线投资价值。股权激励推出后,上市公司今明两年的盈利增长必将大大超出多数投资者的预期,加上流动性过剩的经济背景,未来 1-2 年,仍然会有不少上市公司的股价会有惊人的涨幅。

由于中国经济强劲增长,加上人民币升值速度提升,新入市资金规模巨大,资金推动型行情的性质将更加明显。但随着行情的深入,个股的分化也会越来越大,仅靠估值提升带来的股价上涨难以持续,盈利的改善和增长才是推动股票上涨的原动力。我们会适度减持估值偏高的股票,特别是估值偏高的大市值股票,在小市值股票和新上市的股票中寻找更多的投资机会。在行业配置上,我们认为,金融,钢铁,交运,医药和机械的表现会强于市场,我们会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配置。

长城安心回报基金管理小组将勤勉尽责,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在托管长城安心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城安心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安心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城安心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城安心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城安心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第六节　审计报告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长城安心回报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1、长城安心回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数
资产:		
银行存款		499,452,592.84
清算备付金		4,208,192.37
交易保证金		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1	143,006.36
应收申购款		126,370,995.12
其他应收款		–
股票投资市值		1,933,260,958.11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1,741,092,764.06
债券投资市值		–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
权证投资市值		–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
配股权证		–
买入返售证券		–
待摊费用		–
其他资产		–
合计		2,563,935,744.8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2,634,432.73
应付赎回款		11,515,845.68
应付赎回费		43,401.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4,425.88
应付托管费		362,404.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佣金	2	4,491,732.23
应付利息		–
应付收益		–
未交税金		–
其他应付款	3	5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
短期借款		–
预提费用	4	65,000.00
其他负债		–
负债合计		171,787,242.24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5	2,121,015,300.15
未实现利得	6	229,612,626.43
未分配收益		41,520,575.98
持有人权益合计		2,392,148,502.56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2,563,935,744.80
附注:每基金份额净值		1.1278

2、长城安心回报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2006 年 8 月 22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股票差价收入	7	369,368,502.95
2、债券差价收入		–
3、权证差价收入		–
4、债券利息收入		–
5、存款利息收入		2,023,046.39
6、股利收入		505,697.58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181,390.00
8、其他收入	8	922,670.46
收入合计		374,001,307.38
二、费用		
1、基金管理人报酬		8,309,244.91
2、基金托管费		1,384,874.15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
5、利息支出		–
6、其他费用	9	139,434.00
其中:上市年费		–
信息披露费		75,000.00
审计费用		40,000.00
费用合计		9,833,553.06
三、基金净收益		364,167,754.32
加:未实现利得		192,168,194.05
四、基金经营业绩		556,335,948.37

3、长城安心回报本报告期收益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本期基金净收益		364,167,754.32
加:期初未分配收益		–
本期损益平准金		2,328,137.16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366,495,891.48
减: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10	324,975,315.50
期末基金净收益		41,520,575.98

4、长城安心回报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一、期初基金净值(基金认购款)		1,416,548,067.74
二、本期经营活动		
已实现基金净收益		364,167,754.32
未实现利得		192,168,19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56,335,948.37
三、本期基金单位交易		
基金申购款		1,482,375,451.42
基金赎回款		738,135,649.47
基金单位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44,239,801.95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24,975,315.50)
五、期末基金净值		2,392,148,502.56

(二)长城安心回报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基字[2006]23 号"《关于同意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416,548,067.74 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自 200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17 日止共募集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415,800,179.61 元,折合 1,415,800,179.61 份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747,888.13 元,折合 747,888.13 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费用 12,646,387.28 元(该项费用全部用于支付基金销售手续费)。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支付,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基金财务报表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编制和披露。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6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期末股票、债券和权证按市值计价。

(4).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系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制定。

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等。

本基金本次报告之基金资产的估值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惟证券市价以 20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准。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是指本基金存放于银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按本金估值,并按本金与所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并计入"应收利息"科目。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已上市但流通受限制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股票应区分以下情况处理: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计算后的净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净价估值,并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扣除应由债券发行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在债券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银行间市场交易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并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扣除应由债券发行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在债券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上市流通的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市场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市场收盘价估值。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或者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证,例如权证发行至上市日之间等情况,按行业确定的公允价格估值。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不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按上述原则估值后,按所估价值与成本的差额,计入"未实现利得"科目。

按上述原则估值后计算出的本基金资产总额减去本基金负债总额后的余额即为基金在估值日的净值,将前述基金净值除以当日之基金总份额,即为每基金份额净值。

(5).股票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股票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出售成本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股票价差。

①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帐。

a.上交所买入股票成本:由买入金额、买入印花税、买入过户费、买入经手费、买入证管费和买入佣金组成。

b.深交所买入股票成本:由买入金额、买入印花税、买入经手费和买入佣金组成。

②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③上海股票的佣金是按买卖股票成交金额的 1‰减去经手费及证管费计算。深圳股票的佣金是按买卖股票成交金额的 1‰减去经手费计算。

(6).债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①买入

a.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如果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b.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和非上市流通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帐,如果应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c.买入返售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融券业务,按成交日成交金额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②卖出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③债券买卖不计佣金。

(7).权证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①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买入金额、买入经手费、买入证管费、买入结算费)入账。

②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③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差价收入。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④权证买卖暂不计佣金。

(8).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核算已发生的影响每基金份额净值小数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按其受益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逐日平均摊销入费用。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总份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 元。由于申购(转入)和赎回(转出)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于基金申购(转入)确认日及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

(10).未实现利得

未实现利得包括因投资估值及配股权证而产生的未实现估值增值(减值)和未实现利得平准金。

未实现利得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或赎回(转出)基金单位时,申购(转入)或赎回(转出)款中包含的按未实现利得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基金申购(转入)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

(11).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或赎回(转出)基金单位时,申购(转入)或赎回(转出)款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基金净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基金申购(转入)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基金净损益。

(12).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A.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B.债券差价收入:卖出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C.权证差价收入: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D. 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不确认为收入。

E.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入账。

F.存款利息收入:包括银行存款与清算备付金利息,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G.股利收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

H.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金额与成交利率,在融券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入账。

I.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13).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 基金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入账。

B. 基金托管费:基金托管费根据《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入账。

C.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成交利率,在融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入账。

D.其他费用

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影响每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大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计入基金损益;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果不影响每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五位的,即发生的其他费用小于基金净值十万分之一,应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14).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6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基金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现金。

(15).税项

A.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 号、财税(2001)6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征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B.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征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05)10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C.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2‰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1 号的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买卖股票印花税税率为 0.1‰。

根据财税(2005)10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D.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05)107 号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5)10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附注 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附注 5.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及发起人、本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本基金注册与登记机构、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租赁交易席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2.关联方交易:

(1)本基金通过关联人席位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股票投资成交金额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成交量	1,804,926,942.41	29.97%
合计		1,804,926,942.41	29.97%
2.回购交易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成交量	2,064,600,000.00	100.00%
合计		2,064,600,000.00	100.00%
3.支付的佣金			
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年佣金	1,466,139.89	30.04%
合计		1,466,139.89	30.04%

*本基金对关联方席位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及佣金比率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及佣金比率一致。

** 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

除进行证券交易外,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基金支付的关联方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计算标准	计算方式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09,244.91	年费率 1.5%	按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乘以费率每天计提
中国农业银行	1,384,874.15	年费率 2.5‰	
合计	9,694,119.06		

(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A.本基金管理人本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期未投资本基金。

B.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在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机构本期未未持有本基金。

(5)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末数
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存款	499,452,592.84

(6)从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数
中国农业银行	存款利息收入	1,976,186.73

(7)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数
应付管理人报酬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2,174,425.88
应付基金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	托管费	362,404.31
应付佣金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佣金	1,143,866.92
应收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	存款利息	140,923.29
合计			3,821,620.40

附注 6.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本基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全部是因参加一般法人投资者配售方式获配而持有的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数量	总成本	总市值	受限期限	估值方法	转让受限原因
北辰实业	625,556	1,501,334.40	4,178,714.08	3个月(自 2006 年 10 月 16 日起)	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收盘价估值	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内不能自由转让
青岛软控	29,813	775,138.00	1,411,645.55	3个月(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起)		
东源电器	42,423	334,293.24	598,588.53	3个月(自 2006 年 10 月 18 日起)		
雪莱特	32,558	223,347.88	611,113.66	3个月(自 2006 年 10 月 25 日起)		
中材科技	49,922	448,299.56	968,486.80	3个月(自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起)		
海鸥卫浴	71,104	570,965.12	1,583,486.08	3个月(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起)		
金智科技	27,174	385,870.80	604,621.50	3个月(自 2006 年 12 月 8 日起)		
青岛金王	55,377	425,849.13	659,540.07	3个月(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		
网盛科技	17,772	250,407.48	979,592.64	3个月(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		
信隆实业	365,822	1,243,794.80	1,243,794.80	3个月(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	按成本价估值	
莱宝高科	224,127	4,482,540.00	4,482,540.00	3个月(自 2007 年 1 月 12 日起)	按成本价估值	
中国人寿	220,500	4,163,040.00	4,163,040.00	3个月(自 2007 年 1 月 9 日起)	按成本价估值	

附注 7.或有事项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附注 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八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 票	1,933,260,958.11	75.40
2	债 券	0.00	0.00
3	权 证	0.00	0.00
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503,660,785.21	19.65
5	其他资产	127,014,001.48	4.95
	资产总值	2,563,935,744.80	100.00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分　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2,387,205.47	1.77
B 采掘业	75,922,540.77	3.17
C 制造业	416,958,746.48	17.43
C0 食品、饮料	34,249,078.14	1.43
C1 纺织、服装、皮毛	234,600.00	0.01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1,600,050.07	1.74
C5 电子	42,361,948.16	1.77
C6 金属、非金属	158,211,209.10	6.61
C7 机械、设备、仪表	86,784,848.34	3.63
C8 医药、生物制品	52,857,472.60	2.21
C99 其他制造业	659,540.07	0.0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97,707,389.98	12.45
G 信息技术业	262,427,977.30	10.9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691,533,461.64	28.91
J 房地产业	117,586,438.08	4.92
K 社会服务业	17,649,588.67	0.7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087,609.72	0.46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1,933,260,958.11	80.82

(三)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